#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审计委员会成员,现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:

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3 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严臻、施东辉、冀相安三名成员组成,其中,严臻先生、施东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,冀相安先生为公司董事;严臻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和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则要求。

## 二、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次,分别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、重大资产重组、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#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

(一)加强与审计机构沟通工作,做好2022年度财务数据审计

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与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致同会计师事务所") 召开预审沟通会,在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审计前,就年报审计计划安排,预审的初步情况进行沟通;在年报正式披露前,就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再次沟通。通过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,审计委员会同意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及有关材料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(二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,审

计委员会认为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、期货相 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,拥有足够经验和良好执业队伍。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的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,所有职员均 未在公司任职,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,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。

## (三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- 2023 年度,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。
  - (四)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- 2023 年度,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,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;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,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。
  - (五)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- 2023 年度,我们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,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,指导公司较好地开展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工作。
  - (六)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- 2023 年度,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要求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,充分听取各方意见,积极展开协调工作,促使公司管理层、相关各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沟通。

### 四、履职评价

- 2023 年度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、监督公司内部审计、督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,为董事会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。
  - 2024 年度, 我们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, 充分发挥董事会审

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,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,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, 促进公司继续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,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 特此报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